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聯絡人：吳明儒

電 話：04-37061331

電子郵件：e-326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531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近日校園新型態無卡分期契約詐騙案件肇生，請督導所主管學校立即進行校內清查，如有疑似個案，應及時通報。並請各校籲請學生提高警覺，如遭遇類此情形，應向學校反映並盡快向警方報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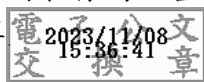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10月31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228057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近年詐騙案件層出不窮，務請督導所主管學校加強運用多元化宣導管道，提醒學生勿輕易提供個人帳戶資料及謹慎使用第三方支付平臺，避免協助他人領取金錢，以防落入詐欺集團洗錢之陷阱。
- 三、另請轉知各校可妥善運用「教育部詐騙防制專區—宣導素材」(網址：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go.edu.tw/home/%E9%A6%96%E9%A0%81>)，作為入班(校)宣導教材公版，並推廣至校內其他校園安全業務人員共同執行詐騙防制宣導工作。

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